

臺南市德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民國10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5年6月22日說明會修訂通過
民國105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5年11月22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7年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8年1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9年2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2年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三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四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六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
- 七、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八、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九、 住宿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。
- 十、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
- 十一、 配合導師，觀察班級活動，並防微杜漸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二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二、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三、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。
- 五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八、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九、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十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三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四、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六、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七、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- 九、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 不假離校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 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 違反本校手機使用暨管理要點或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且未於賽前通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八、 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、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一、 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二、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十七、 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

者。

- 十八、針對為釐清事件原委或確保他人權益之提問，蓄意捏造事實，致使事件關係人得以規避相關責任或損及他人權益，經查證屬實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九、未遵守住宿管理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- 二十一、違反電腦教室或班級公用電腦使用規則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設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二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使用桌遊、撲克牌、棋藝(含麻將)，有賭博行為或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。
- 二十五、違反住宿生生活作息時間規定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本校手機使用暨管理要點或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參加公眾服務期間，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九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一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二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六、吸菸、吸食電子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，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針對為釐清事件原委或確保他人權益之提問，蓄意捏造事實，致使事件關係人得以規避相關責任或損及他人權益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情節輕微。
- 二十四、未遵守住宿管理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違反電腦教室或班級公用電腦使用規則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設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六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使用桌遊、撲克牌、棋藝(含麻將)，有賭博行為或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- 二十七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八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九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、違反住宿生生活作息時間規定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學生無駕駛執照騎(駕)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。
- 三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吸菸、喝酒、吸食電子煙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(刀械、槍砲彈藥)或違禁物品到校者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六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七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十一、針對為釐清事件原委或確保他人權益之提問，蓄意捏造事實，致使事件關係人得以規避相關責任或損及他人權益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情節嚴重。
- 二十二、在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三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-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